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深化落实现阶段工程造价改革的工作目标与主要任务，进一步推动“十四五”时期我省工程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作用，更好地服务行业、服务会员，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造价协会）成立了专家委员会。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省造价协会的内设机构，由全省各地市的资深专家组成，包括行业管理机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以及各市造价协会的专业人士与优秀人才。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配合推动行业改革发展，充分发挥多领域、多专业的综合优势，为科学决策发挥智库作用。为规范专家委员会的管理，切实发挥专委会的作用，提高专委会的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经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机构构成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专家委员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领导小组设专家委员会主任 1 人，原则上由省造价协会会长兼任；设常务副主任 1 人，原则上由省造价协会秘书长担任；设副主任若干名，原则上由省协会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第五条 结合本省工程造价行业的发展状况，按照工作性质和现实需求，组建行业发展委员会、学术教育委员会、信息技术委员会、诉前调解工作委员会四个分委会，每个分委会设主任1人，常务副主任1人，副主任、专家委员人数根据各分委会工作职责和工作需要具体设置。

第六条 各分委会设联络人，由秘书处相关部门人员担任。

第三章 各专委会工作职责

第七条 行业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

1. 研究行业发展战略、分析行业形势，组织制定适合本行业发展趋势的战略规划、实施路径，结合发展要求，完成有关标准编制修订；

2. 为有关工程造价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制（修）订提出理论依据和建议。针对行业改革和发展中存在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和新技术应用推广等开展调研活动、相关课题研究等；

3. 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成果分析研究，探索采用新技术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管控的思路和方法，对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新模式的实践情况及时总结，并开展相应案例研究、课题研究等；

4. 负责行业自律规则的制定、修改及解释，研究制定并完善行业诚信和自律体系的建设规划，落实相关工作，负责会员诚信档案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执行行业自律情况的自查互查活动；

5. 积极助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对标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目标要求，助力加强绿色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应用和示范，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并落实；

6. 负责协会对外合作交流机制建设，落实相关工作；
7. 承担省造价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学术教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1. 研究当前人才结构和资源分配，制定适应本省工程造价行业的战略规划，持续推进“产学研”融合发展；
2. 根据工程造价改革方向和发展趋势，结合本省行业发展需求，协助省造价协会构建行业梯队人才培养体系，组织举办各类教育培训，建立智库和资源库；
3. 开展有关工程造价行业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课题研究，提高专业人员综合素质、复合型能力；
4. 协同做好我省造价师继续教育工作，担任或推荐讲师，审核、编制继续教育课程，负责协会网络教育平台的建设，确保继续教育工作的实用性和前瞻性；
5. 定期开展行业各专业领域优秀案例的征集工作，梳理和整理优质的造价实践成果；
6. 组织省内外工程造价领域行业成果及学术交流活动，引领学术风气、推进学术资源共建、共享；
7.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多轴联动办好行业联合学院、青年造价师沙龙等，协同育人，实现高素质人才培养；
8. 承担省造价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信息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制定行业信息化、数字化发展战略、规划，进行政策研究和前瞻性分析，组织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2. 开展对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新型建

设项目的工程造价信息化、数字化体系进行研究；

3. 组织开展行业的技术探讨和专题交流，研究分析信息数字技术对工程造价的支撑作用，把数据作为核心竞争力，推进工程造价数据库建设；

4. 研究归集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等各类市场要素价格信息，及时掌握市场价格水平的波动情况，对新技术条件下的工程计量与计价规则和体系进行研究；

5. 为行业发展提供创新性成果，推广新技术在行业发展中的应用，跟踪最新动态，组织编制典型案例集等；

6. 承担省造价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诉前调解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1. 深化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有关工作，与人民法院建立协调联动、有机衔接、高效便捷的合作模式，强化各方主体把“非诉讼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意识；

2. 研究行业纠纷调解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提出具有合理性、实用性的建议与意见；

3. 对工程造价鉴定工作的实际应用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对不符合造价鉴定规范的行为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

4. 开展有关工程造价行业纠纷调解的课题研究、学习调研知识讲座等，并为会员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5. 定期开展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评审）等工作的新理论和新方法研究，开展优秀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6. 提供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合规高效的线上或线下纠纷调解服

务，创树特色化调解模式，提高会员满意度，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7. 承担省造价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聘任和解聘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聘任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德，具备优良的个人素养；

2. 热爱工作，廉洁奉公，具备优良的职业操守并愿意为工程造价行业贡献力量；

3.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关职业资格；

4. 担任或曾经担任过企业、重点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主要管理者；

5. 在工程造价理论造诣和工作实践方面有显著成绩；

6. 在工程造价行业及相关领域内有一定知名度或影响力；

7.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积极的精神面貌，能够胜任专家职责。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聘任程序

1. 专家委员会委员由省内造价管理机构、市级造价协会及其下设专家委员会，和省造价协会秘书处推荐，也可由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

2. 申请人按规定递交相应材料，填写《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推荐表》（附件1），经所在单位确认盖章后，报送市造价协会；

3. 各市造价协会汇总申报信息，进行初选后，填写《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推荐汇总表》（附件2），将所有材料报送省造价协会；

4. 省造价协会对申报人员资料进行遴选，择优录取后颁发聘书。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聘期5年，期间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增减成员人数。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考核

各分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及各专家委员在每年年末总结本年度承担及参与的专家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填写《专家委员会成员年度工作情况表》（附件3）。各专家委员由其所属分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由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统一审核，并作为专家委员续聘或解聘的参考依据上报至省造价协会。各分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由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进行考核，作为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续聘或解聘的参考依据上报至省造价协会。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解聘

专家委员会委员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专家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后，上报省造价协会核准后予以解聘：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2. 无法承担或参与专家委员会及其分委会分配的相关工作任务的；
3. 拒绝承担相关义务、多次无故缺席专家委员会及其分委会组织的活动的；
4. 不适合担任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享有的权利

1. 使用专家委员会委员名义；
2. 向省造价协会、专家委员会及其分委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3. 优先参加省造价协会组织的相关教育培训、行业交流等活动；
4. 经由合理原因可以申请退出专家委员会。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具备的义务

1. 及时完成专家委员会及其分委会分配的工作任务；

2. 积极参与专家委员会及其分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 对专家委员会及其分委会的内部资料及研究成果遵循保密措施，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4. 个人以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名义出席公开活动，并作代表性发言的，需要向省造价协会提前报备；
5. 个人以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名义组织或参与组织公开活动的，需要向省造价协会提前报备。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求专家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故不得缺席。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要求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以及各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出席，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故不得缺席。

第二十条 各分委会实行分委员会主任负责制，各分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活动，原则上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并及时汇报工作成果。

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对各分委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可主动或受邀参加各分委会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分委会分别于当年年底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经专家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后，会同秘书处上报至省造价协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各分委会分别根据各自的年度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负责组织实施，各委员根据工作安排参与完成。

第二十四条 各分委会分别于当年年底提交年度工作成果，经专家委员会主任办公会研究讨论后，会同秘书处上报至省造价协会。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包括专项（课题）经费和活动经费，其中专项（课题）经费经专家委员会研究提出，省造价协会批准后拨付给相关承办单位，活动经费则由省造价协会根据专家委员会活动需要直接支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推荐表

附件 2：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推荐汇总表

附件 3：专家委员会成员年度工作情况表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3 年 11 月

附件 1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推荐表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学历	
意向专委会 (可选 1-2 项)	行业发展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教育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诉前调解工作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工 作 简 历					
主 要 成 果	(包括但不限于出版专著, 发表文章, 参与授课, 主持或参与完成课题, 主导或参与行业影响较大的业务成果等)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推荐表（续表）

专业 特 长	（结合各分委会职能，重点说明能够在哪些方面发挥作用）		
获得 荣誉			
被推荐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协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造价协会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涉及职称、专业资格证书、发表论文、参与课题研究、荣誉等经历，需附证明材料

附件 3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专家委员会成员年度工作情况表

姓名		所在分委会	
担任职务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工作总结			

下年度 工作 计划	
自 评 意 见	年 月 日
分 委 会 意 见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造价协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